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
3. 检查项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后，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45100
5. 检查内容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后，是否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后，应符合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，并按第八条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申请文件、资料。
 - 6.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备企业法人条件；（二）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；（三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。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、库房布局、建筑结构、疏散通道、消防、防爆、防雷、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，符合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》（GB50161）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《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》（AQ4101）规定的监控设施，并设立符合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》（AQ4114）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；（四）具备与其经营规模、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；（五）建立安

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、仓库保管守卫制度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、买卖合同管理制度、产品流向登记制度、产品检验验收制度、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、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、企业负责人值（带）班制度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、装卸（搬运）作业安全规程；（六）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（七）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并经培训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仓库保管员、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；（八）按照《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》（AQ4102）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；（九）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；（十）依法进行安全评价；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6.3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备企业法人条件；（二）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；（三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。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

离、库房布局、建筑结构、疏散通道、消防、防爆、防雷、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，符合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》（GB50161）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《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》（AQ4101）规定的监控设施，并设立符合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》（AQ4114）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；（四）依法进行安全评价；（五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、仓库保管守卫制度、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、买卖合同管理制度、产品流向登记制度、产品检验验收制度、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、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、企业负责人值（带）班制度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、装卸（搬运）作业安全规程；（六）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（七）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，并经培训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仓库保管员、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。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；（八）按照《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》（AQ4102）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；（九）有

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、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；（十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6.4 查批发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图纸是否与实际一致，以发现是否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行为。